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
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邵庆卫

编制单位：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邵庆卫

项目负责人：邵庆卫

建设单位：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703983168

电话：13703983168

邮编：451283

邮编：451283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地址：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工程建设情况... ..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5
3.4 给水和排水.....	5
3.5 生产工艺.....	5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措施.....	8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12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18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8.1 监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20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20
9 验收监测结果.....	20
9.1 生产工况.....	2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1
10 验收监测结论.....	25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6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7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28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29

附图三 环评阶段厂区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32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 34

附件一 环评批复及排污许可证..... 35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 40

附件三 危废协议..... 41

附件四 危废资质..... 47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 57

附件六 检测报告..... 58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 66

附件八 签到表..... 70

附件九 公示信息..... 71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项目说明

我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07 月 06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审[2022]45 号，该项目主要加工新型中空板、周转箱，年生产能力能达到 300 万平方米。

我公司于 2022 年 07 月开始投入建设，于 2023 年 02 月完成新型中空板、周转箱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 75 万平方米。本项目为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

1.2 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小微企业，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3000m²，建筑面积 6000m²，本项目属于第二十六类第 53 条“塑料制品业”，本项目新型中空板生产工艺：原料—混料—挤出一冷却定型—热处理、冷却—裁切；周转箱生产工艺：中空板—印刷、模切—焊接—包装—成品。本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1.1。

表 1.1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203-41018104-01-957086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 司	环评时间	2022 年 07 月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审批时间与文号	2022 年 7 月 06 日 巩义环建审[2022]45 号
开工时间	2022 年 07 月	竣工时间	2023 年 02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02 月				
申领排污许可证情况	2022 年 02 月 17 日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放登记，登记编号 91410181MA9KQR146Q001X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3 年 02 月	验收监测方案编制时间	2023 年 02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2 月 18 日—2023 月 02 月 19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7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7 万元	比例	2.1%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我公司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 日—2023 年 02 月 19 日对本项目进行监测，同时我公司针对该项目执行环评批复及环评建议的实际情况、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编制了《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
-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
-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09 号）；
- （6）《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22 年 07 月）；
- （7）关于《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巩义环建审[2022]45 号）；

(8)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位置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园，租用巩义市天鑫冶金材料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6000m²，项目所在车间外北侧为伊洛河大堤，西侧为园区 6 号路，东侧为巩义市卓强盛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 E23 路，西侧 385m 处菜园。项目地理位置及厂区周围概况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二。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 3000m²，建设年加工 75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

3.2.1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造。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主要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生产规模 (万平方米/a)	实际生产规模 (万平方米/a)	规格	备注
新型中空板	200	50	长度为 5~10m, 宽度为 2.8m, 厚度为 2mm、	分批验收, 满足环评 要求
			3mm、5mm, 具体各规格产量根据客户需	
			求定制	
周转箱	100	25	由企业生产的新型中空板经过印刷及焊	分批验收, 满足环评 要求
			成, 规格根据客户需求定制, 体积最大为	
			1m×1m×1m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1 号生产线，产能为新型中空板 50 万平方米、周转箱 25 万平方米，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3.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	环评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2层钢架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6000m ²	1座2层钢架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6000m ²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巩义市回郭镇供水系统供给	巩义市回郭镇供水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供电	巩义市回郭镇供电线路供给	巩义市回郭镇供电线路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预处理后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 ³)预处理后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挤出有机废气集气装置+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挤出有机废气集气装置+1套UV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15m高排气筒(DA001)。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分类暂存,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3m ²)	分类暂存, 设置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3m ²)	与环评一致
	噪声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主要设备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下表 3.3。

表 3.3 本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环评生产设备			实际生产设备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台)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中空板挤出机	挤出机	4套	中空板挤出机	挤出机	1套	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 本次验收范围为1号生产线
2		四网板式液压快速换网器			四网板式液压快速		
3		模具			模具		
4		真空定型台			真空定型台		
5		牵引机组			牵引机组		
6		热定型烘箱			热定型烘箱		

7		冷却定型机组			冷却定型机组		
		剪切机			剪切机		
		叠放平台			叠放平台		
		电控系统			电控系统		
		螺旋上料机(2台)			螺旋上料机(2台)		
		冷却塔	1台		冷却塔	1台	
		模切印刷机	2套		印刷机	1台	
					平台模切机	1台	
		超声波焊机	1台		超声波焊机	1台	
		破碎机	1台		破碎机	/	
					啤机	1台	
					钉箱机	1台	

经与企业核实，对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项目验收范围为1条新型中空板、周转箱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新型中空板50万平方米、周转箱25万平方米，新增啤机1台、钉箱机1台，项目新增根据生态环境部2020年12月13日发布的《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规定，本项目设施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3.4。

3.4 主要原（辅）材料及资（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年消耗量(t/a)	实际年消耗量(t/a)	来源	与环评一致性
1	PP颗粒	600t/a	150t/a	外购	本项目共计4条生产线，

2	填充母粒	600t/a	150t/a	外购	项目进行分期验收，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生产线
3	色母颗粒	2t/a	0.5t/a	外购	
4	水性喷墨印刷油墨	0.55t/a	0.138t/a	外购	
5	纯水	146.4m³/a	36.6m³/a	外购	
6	乙醇溶液	4L/a	1L/a	外购	

3.4 给水和排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用水为循环冷却水，定期补充不外排；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均不在厂内住宿，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1) 电线电缆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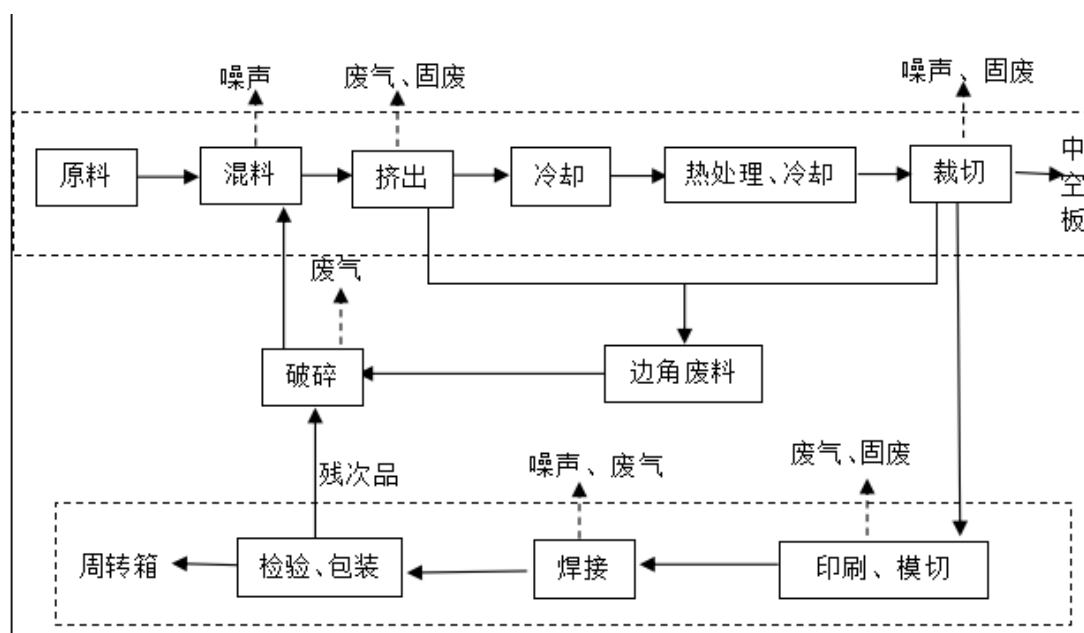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将外购的 PP 颗粒、填充母粒、色母颗粒由封闭式自动拆包机拆包后经螺旋输送上料机送入混料机内混合。拆包机为 50kg 单袋自动拆包机，拆包过程封闭进行。本项目所用原料为 3mm 颗粒状，物料输送、混合过程全密闭。

②挤出、冷却：原料混合后通过螺旋上料机将原料送入料筒，原料进入挤出机电能加热融化设备的流道中将溶体分为模具层，上下层成型平板，中间层成型中空板的芯层，挤出时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 150℃左右，再连续经换网器及模具使熔融状态的液料初步成型形成网状中空板。然后再进入真空定型台冷却定型，冷却方式为水冷，冷却水在真空定型台内部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方式为间接冷却。

③热处理、冷却：由于板材挤出过程会有拉伸以及冷却结晶等应力，快速冷却会产生很大的内应力，故需将初步定型的塑料板进行热处理。挤出冷却后的板材通过牵引机送入密闭烘道，进行二次电能加热固化，加热温度为 50℃左右，使产品表面更加平整、光滑，不易变形，然后通过牵引机将加热后的板材送入冷风机冷却，冷却后的产品通过中空板生产线末端剪切机切割成设计的尺寸，得到中空板。

④印刷、模切：部分中空板用模切印刷机按照设计图纸进行切割、印刷，项目印刷机为喷墨印刷，印刷原理是油墨泵以一定压力将油墨从喷嘴射出来，形成连续墨流，墨流在印刷头中充有高电压的金属管中获得静电，成为排列有序的墨滴流，调节油墨泵的压力和电压的幅度，以产生微墨滴，当墨滴流通过高压管道时，在偏转电极直流电场的作用下发生偏转，射到承印物上，完成印刷。项目印刷工序二次封闭，印刷间保持负压，所用水性油墨为快干型，不需加热烘干，印刷机内部进行风循环风干，印刷机内部设有风干单元，内设吹风通道及回风通道，风干单元端内部设有与回风通道相通的汇集通道，风干气流循环。项目印刷机为喷墨印刷机，每次开机前印刷机会进行自检，抽吸喷头中的油墨，不会出现油墨干涸堵塞喷头的情况，因此印刷机日常不需清洗，若因生产原因，印刷机停止运行 3 天以上，因喷墨印刷机喷头处有集成电路板，为避免损害电路板，清洗喷头时只需用沾有乙醇的抹布对喷头进行轻轻擦拭。

⑤焊接：印刷后的中空板经超声波焊机进行焊接组装得到周转箱。超声波焊接主要是利用高频振动波传递到两个需焊接的物体表面，在加压的情况下，使两个物体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焊接过程无需焊材，因此基本无烟尘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超声波焊接温度为120-130℃，根据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分析，聚丙烯熔点165℃，在155℃左右软化，热分解温度为328~410℃，故超声波焊接过程中塑料不会熔化、软化及分解，且中空板需焊接的焊接点位为2-6个，单个直径约1cm，故超声波焊接时间短，接触面小，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量较小，故不再定量分析。

⑥破碎：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破碎会产生颗粒物。

3.5.2 产污环节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印刷、焊接、和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

固废：本项目固体废物为边角废料及残次品、废无汞紫外灯管、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水性油墨桶、废活性炭、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及员工生活垃圾。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线成套设备、模切印刷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项目共计 4 条生产线，本次验收范围为 1 条新型中空板、周转箱生产线，年生产能力达到新型中空板 50 万平方米、周转箱 25 万平方米，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处理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焊接、印刷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

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	非甲烷总烃	挤出、焊接、印刷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线成套设备、模切印刷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边角废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和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 2.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经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9t/a；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产生量为 0.0025t/a；废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7t/a；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固废性质	污染物	固废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	-----	------	----------	------

固废性质	污染物	固废来源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一般固废	废灯管	废气治理	0.01	暂存后外售
	废催化剂	废气治理	0.005	暂存后外售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0.6	暂存后外售
	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裁切	2.5	收集后回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55	送至垃圾中转站
危险固废	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	印刷机喷头擦拭	0.0025	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废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	水性油墨包装	0.00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0.17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投资 1000 万，环保投资 1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具体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4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与“三同时”验收内容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废气	挤出口上方设置固定式三面顶吸集气罩，焊机上方设置固定式三面顶吸集气罩，印刷间保持负压抽至集气管道，废气收集至 1 套“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7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产业集聚区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高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
	废灯管	固废间暂存，统一收集后定期送于废品收购站	0.5
	废催化剂		
	废包装袋		
	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HW49）	危废间暂存，统一收集后送至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并按照《河南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建设规范》要求在系统上进行日常管理；危废暂存	/
	废水性油墨桶		2

	(HW49)	间保持微负压，连接至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HW49)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	0.5
合计			10

本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 4.5。

表 4.5 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废气	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	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	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固废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废边角料及残次品	回用于生产
	废灯管、废包装袋	固废间暂存，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	废灯管、废包装袋	固废间暂存，定期送往垃圾中转站
	废活性炭、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废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废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	危废间暂存，定期送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定期清理

类别	环保设施环评情况		环保设施实际建设情况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产污工序	处理措施
噪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设备噪声	厂房隔声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决定

5.1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项目概况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原文中的主要结论与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总投资 1000 万元。本项目已在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10181-04-01-957086，租赁厂房及办公房面积约 6000m²，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项目建设后将达到年产 75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的生产能力。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名录内，本项目允许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内，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三)，项目所在地土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根据巩义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驻通知书(见附件 3)，该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属于工业用地，准予入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差别电价政策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77 号），高耗能行业分别为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烧碱、水泥、钢铁、黄磷、锌冶炼等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故本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发展及禁止发展的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巩义市产业集聚区规划电线电缆产业园的入驻要求。

4、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园，租用巩义市天鑫冶金材料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6000m²，建设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

经现场调查，建设项目所在车间外北侧为伊洛河大堤，西侧为园区 6 号路，东侧为巩义市卓强盛机械有限公司、南侧为 E23 路。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经过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影响及防治措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焊接工序、印刷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45mg/m³，排放量为 0.0266kg/h、0.0638t/a。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冷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定期补充。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8m³/d、122.4m³/a，依托厂区内现有 1 座 5m³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不会对地表水产生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印刷机、超声波焊机、破碎机、环保设备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已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废料及残次品 2.5t/a，收集后回用与生产；废无汞紫

外灯管产生量为0.01t/a、废催化剂产生量为0.005t/a、废包装袋产生量为0.6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水性油墨桶产生量为0.007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0.693t/a、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产生量为0.0025t/a，危废间暂存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55t/a，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新增出厂废水排放量为122.4m³/a，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49t/a、NH₃-N0.0004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638t/a。

5.1.2 评价建议

（1）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确保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切实履行“三同时”，确保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三废”均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营运期生产管理，减少各种材料、能源、资源的浪费，尽量减轻对环境的污染。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车间内空气质量良好。

（4）选用低噪环保设备，并且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与定期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以避免非正常运行时污染物排放量及噪声增大，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5）搞好车间及周边环境卫生工作，厂区垃圾、废料及时清运或回收，避免污染环境，做到安全文明经营。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本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原文如下：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新建项目。租用巩义市天鑫冶金材料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3000 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挤出一冷却—热处理—冷却—印刷—模切—焊接—检验包装—成品。总投资 1700 万元，环保投资 37 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回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废气。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固定式三面顶吸集气罩，印刷机二次封闭并保持负压，超声波焊接机上方设置固定式三面顶吸集气罩，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固定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

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表 3 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满足《巩义市 2019 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mg/m³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废无汞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边角废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49 吨 / 年，氨氮 0.0004 吨 / 年，非甲烷总烃 0.312 吨 / 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焊接、印刷、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1。

表 6.1 废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1	非甲烷总 烃	40mg/m ³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企业边界无组织建议值2.0mg/m³的要求，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可以满足河南省《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3中6mg/m³的要求。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6.2。

表 6.2 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标准限值要求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厂界、下风向	2.0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41/1956-2020)	表 3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6.0
--------------------------------------	-----	-------	-----	-----

(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6.3。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 (A)

标准名称	执行标准	适用范围	昼 间	夜 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东、南、西、北四厂界	65	55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物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故不对其进行监测。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有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1。

表 7.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有组织废气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出口		

7.1.2.2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厂区无组织排放主要为非甲烷总烃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下表 7.2。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废气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 2 周期，每周期检测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7.2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音	南、北、东、西厂界	厂界噪音	连续检测 2 天，每天昼、夜各检测 1 次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因此本次未进行环

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8.2 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标准号 或来源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最低 检出 浓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 II	0.07 mg/m ³ (以碳计)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7900 II	0.07 mg/m ³ (以碳计)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 型多功能声级计	/	/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8.1.1 检测：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8.1.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8.1.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1.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9.1。

表 9.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d)	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d)	运行负荷 (%)
2023.02.18	新型中空板	0.167	0.144	86.5
	周转箱	0.083	0.072	86.5
2023.02.19	新型中空板	0.167	0.148	88.5
	周转箱	0.083	0.073	88.5
备注:运行工况由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由上表可见：该公司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工况负荷符合验收标准要求（生产负荷证明表见附件二）。

9.1.2 工况分析

（1）该公司定员 17 人，每天 8 小时，全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7.5%，达到了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时对验收生产工况的有关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经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排气筒进口、出口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表（一）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8	1	5.26×10 ³	48.2	0.254
		2	5.34×10 ³	45.1	0.241
		3	5.55×10 ³	43.6	0.242
		均值	5.38×10 ³	45.6	0.246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8	1	6.15×10 ³	4.22	0.0260
		2	6.33×10 ³	4.15	0.0263
		3	6.25×10 ³	4.36	0.0273
		均值	6.24×10 ³	4.24	0.0265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9	1	5.33×10 ³	46.5	0.248
		2	5.24×10 ³	48.4	0.254
		3	5.36×10 ³	46.2	0.248
		均值	5.31×10 ³	47.0	0.250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9	1	6.37×10 ³	4.25	0.0271
		2	6.15×10 ³	4.16	0.0256
		3	6.28×10 ³	4.35	0.0273
		均值	6.27×10 ³	4.25	0.0267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口出口浓度为 4.245mg/m³，排放速率为 0.0266kg/h，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的要求。

（2）无组织废气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厂区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9.3。

表 9.3 本项目废气排放无组织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
	采样点位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3.02.18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5	0.89	温度：5.8℃ 气压：102.5kPa 风速：1.4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89		
	厂界外下风向 4#	0.78		
2023.02.18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6	0.86	温度：8.4℃ 气压：102.2kPa 风速：1.5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74		
	厂界外下风向 4#	0.86		
2023.02.18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7	0.87	温度：12.8℃ 气压：101.8kPa 风速：1.1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7		
	厂界外下风向 3#	0.63		
	厂界外下风向 4#	0.77		
2023.02.19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5	0.82	温度：4.9℃ 气压：102.6kPa 风速：1.9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69		
	厂界外下风向 4#	0.82		
2023.02.19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1	0.85	温度：9.6℃ 气压：102.1kPa 风速：1.4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5		
	厂界外下风向 3#	0.66		
	厂界外下风向 4#	0.74		
2023.02.19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9	0.88	温度：12.7℃ 气压：101.8kPa 风速：2.0m/s 风向：东南 天气：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79		
	厂界外下风向 4#	0.88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0.86mg/m³，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中企业边界 2.0 的要求。

9.2.1.3 厂界噪声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19 日对本项目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9.4。

表 9.4 本项目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测量时段				
2023.02.18	昼间噪声 dB(A)	54	54	56	54
	夜间噪声 dB(A)	46	43	45	4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4—56dB(A)；夜间：42—46dB(A)，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和印刷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45mg/m³，排放量为 0.0266kg/h、0.0638t/a，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9.2.2.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机、印刷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贡

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08\text{m}^3/\text{d}$ 、 $122.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实际废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10.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经处理后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4.245\text{mg}/\text{m}^3$ ，排放量为 $0.0266\text{kg}/\text{h}$ 、 $0.0638\text{t}/\text{a}$ ，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能够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

10.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降噪措施为减震基础、厂房隔声，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西、南、北各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为昼间：54—56dB(A)；夜间：42—46dB（A），各厂界噪声监测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 dB(A)）。

10.1.4 固废

废包装袋、废无汞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边角废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一般固废为生产过成中产生的废边角废包装袋、废无汞灯管、废催化剂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灯管（不含汞）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在场内垃圾箱暂存，定期送至垃圾中转站；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气治理产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河

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10.1.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暂存后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新增出厂废水排放量为122.4m³/a，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49t/a、NH₃-N0.0004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焊接、印刷、和危废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638t/a。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实测，无现状背景值可参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审批意见中也未要求对项目周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监测。本项目工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203-410181-04-01-957086		建设地点	巩义市产业集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		环评单位	河南众本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巩义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巩义环建审[2022]4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8						竣工日期	2023.02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02.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河南众本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	91410181MA9KQR146Q001X		
	验收单位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17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7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运营单位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81MA9KQR146Q		验收时间		2022.0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0	/	/	0.0049	/	0.0049	/	/	0.0049	/	/	/	/
	氨氮	0	/	/	0.0004	/	0.0004	/	/	0.0004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0.0638	/	0.0638	/	/	/	0.0638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SS	/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一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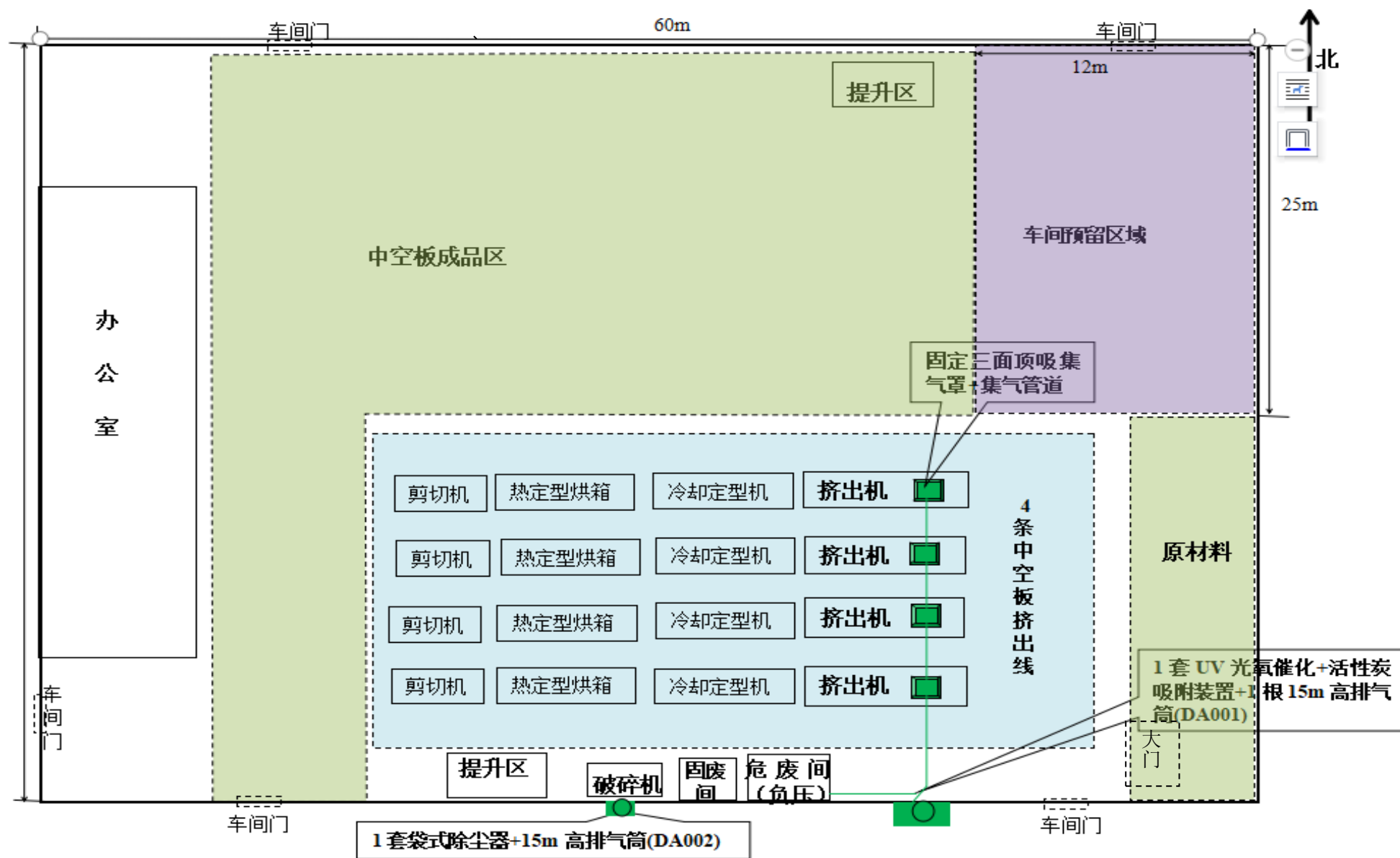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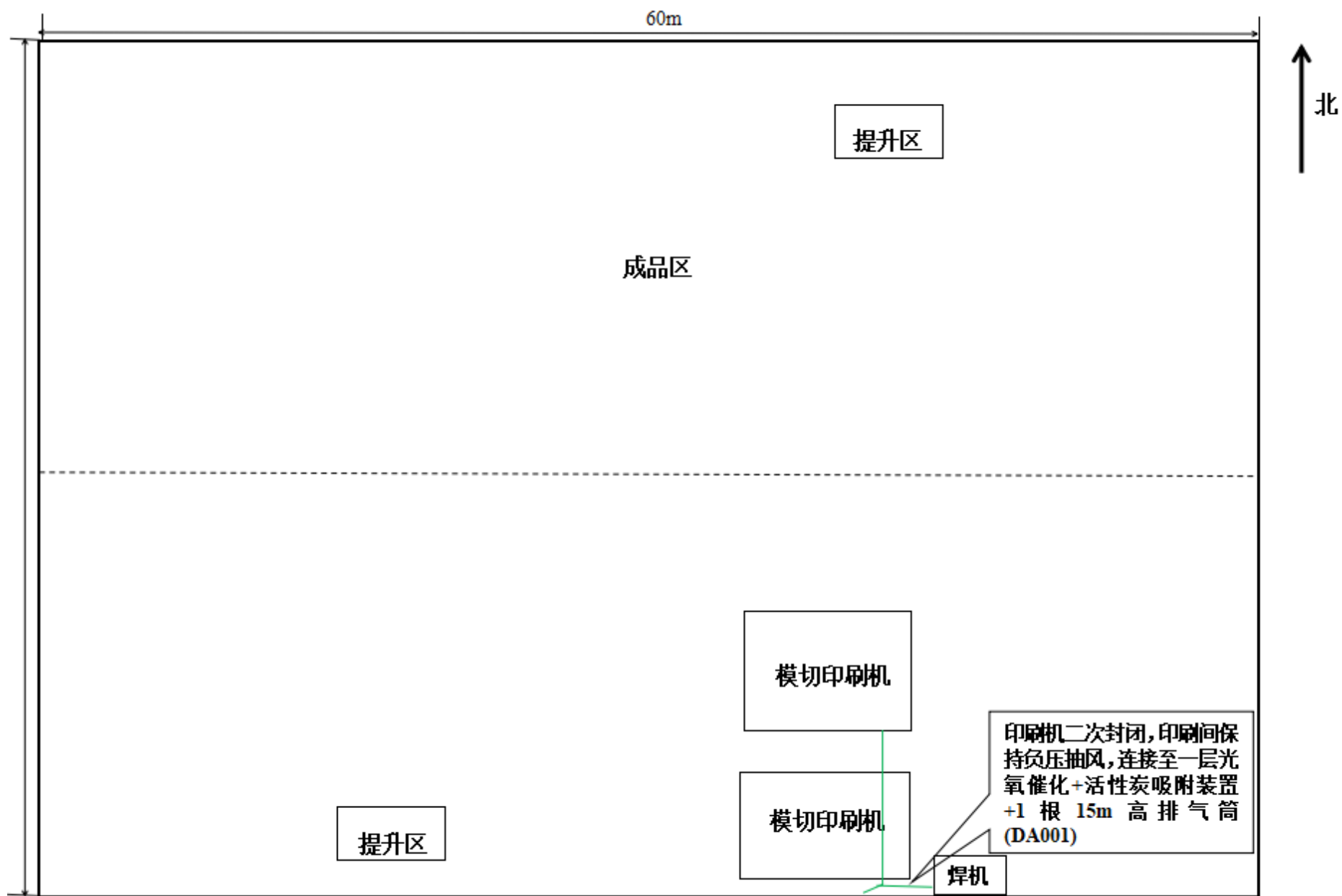


附图二 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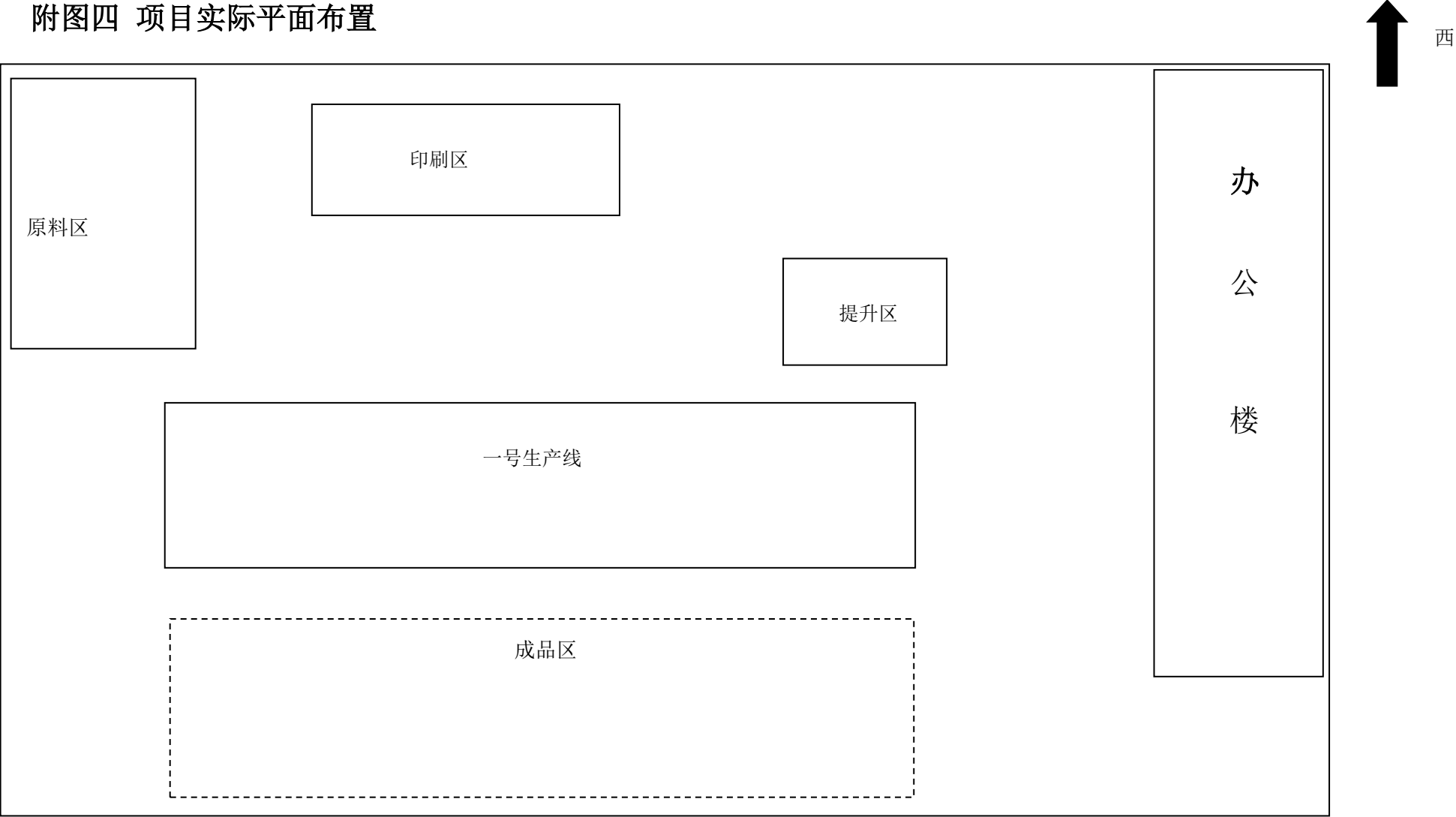


附图三 环评阶段生产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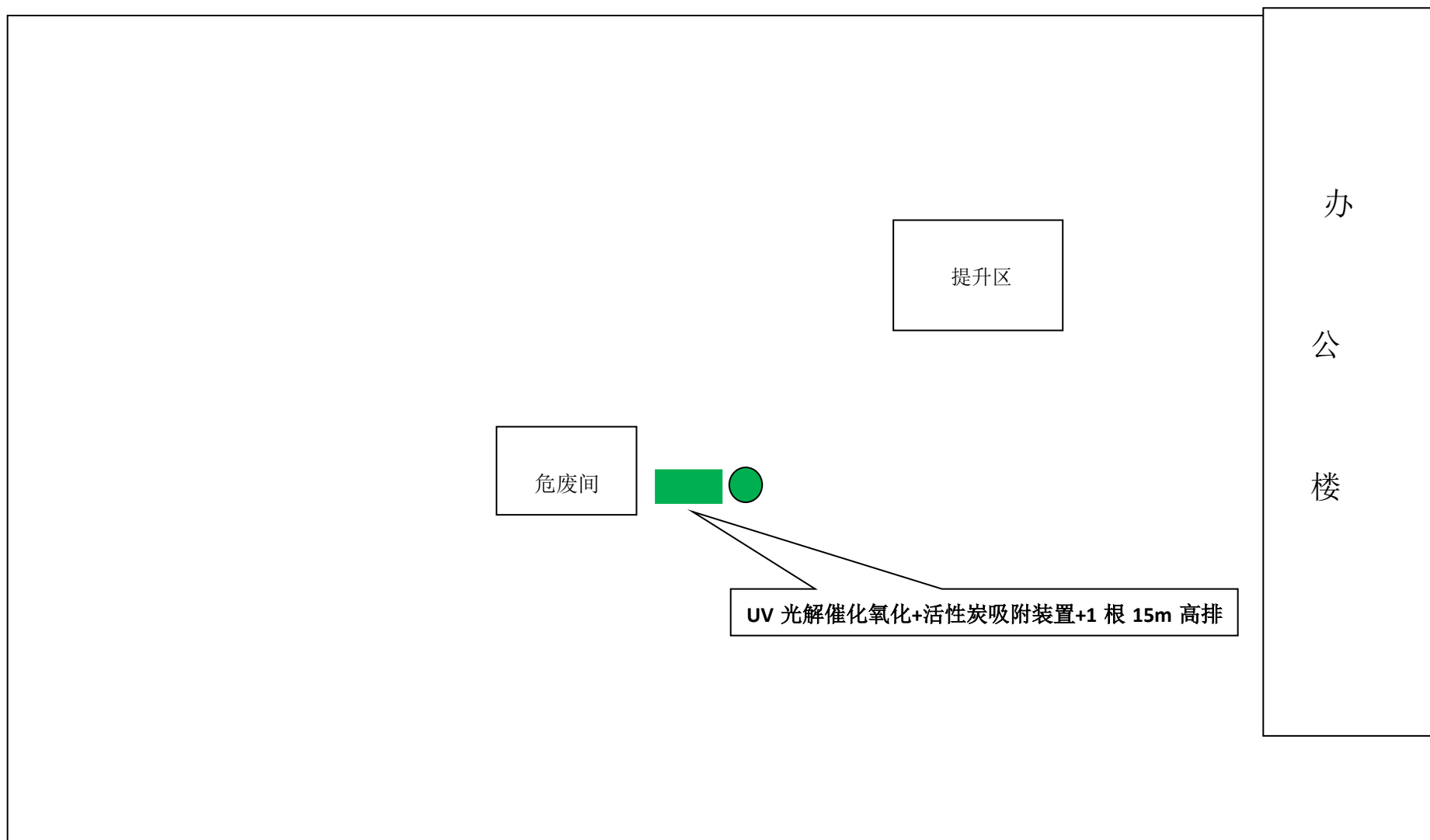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实际平面布置



项目一层生产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项目二层生产区实际平面布置图

附图五 项目环保设施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集气罩



危废间



危废间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分局

巩义环建审〔2022〕45号

关于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 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河南众本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巩义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新建项目。租用巩义市天鑫冶金材料厂闲置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主要产品及规模：年产300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主要生产工艺：原料-混合-挤出-冷却-热处理-冷却-印刷-模切-焊接-检验包装-成品。总投资1700万元，环保投资37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

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四、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回郭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

2、废气。挤出机挤出口上方设置固定式三面顶吸集气罩，印刷机二次封闭并保持负压，超声波焊接机上方设置固定式三面顶吸集气罩，危废暂存间内呈微负压，设置集气管道。以上废气经收集后引至“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机上方设置固定集气罩，废气经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1、表3相关限值要求。同时颗粒物排放满足《巩义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

案》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 $10\text{mg}/\text{m}^3$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高噪声设备设置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废包装袋、废无汞灯管、废催化剂收集后定期外售；边角废料、残次品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废活性炭、废水性油墨桶、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等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四) 主要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49 吨/年，氨氮 0.0004 吨/年，非甲烷总烃 0.312 吨/年。

五、该项目涉及规划、国土、文物保护等部门相关事项，以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六、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八、项目自批复之日起满 5 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巩义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10181MA9KQR146Q001X

排污单位名称：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巩义市小微企业园D区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1MA9KQR146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2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02月17日至2028年02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二 生产负荷证明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负荷

检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d)	实际生产能力 (万平方米/d)	运行负荷(%)
2023. 02. 18	新型中空板	0.167	0.144	86.5
	周转箱	0.083	0.072	86.5
2023. 02. 19	新型中空板	0.167	0.148	88.5
	周转箱	0.083	0.073	88.5
备注:运行工况由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年02月28日

附件三 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GYG31047

郑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 合 同 书

甲方: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收集贮存单位)

乙方: 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收集贮存接收单位)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郑州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书

甲方：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巩义市回郭镇创业大道小微企业园区 47 号

乙方：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一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以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第一条、合同概述

1、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及代履行的）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2、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书第 5 页。

第二条：危险废物联单管理，

危险废物的联单按如下方式进行管理：

1、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三条、合同价款

1、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用确认单》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2、双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由郑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物联网监管系统直接下载的电子联单即可作为双方结算的依据。

3、支付时间：详见附件一《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用确认单》。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办理甲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2、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安全存放在甲方建设的符合国家技术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3、甲方负责提供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对危险废物进行妥善包装或盛装，作出危险废物标志和标签，并将有关危险废物的性质、防范措施书面告知乙方；若由于甲方包装或盛装不善造成的

危险废物泄露、扩散、腐蚀、污染等环保和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由乙方收集贮存，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4、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 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上述标准如有更新，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5、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包装；
- (4)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及产废节点说明等资料（盖甲方产废单位公章），见附件一。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收集贮存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7、甲方应积极配合危险废物的运输、收集贮存等工作，并安排相关人员负责收运、装车；甲方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8、合同期内，为最大限度避免因产废环节及危险成分不明确带来的收运及收集贮存风险，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对其危废产生环节进行调研考察。

9、甲方或运输人员进入乙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乙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

10、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禁止夹带合同未约定的危险废物（危险品）。

(1) 如乙方在收运贮存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以外的危险品，乙方有权报备相关部门后直接将其返运至甲方；产生的运费、工时费由甲方承担。

(2) 如乙方在收运贮存过程中发现甲方夹带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暂停收集贮存由甲方立即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乙方按照同类别收集贮存单价向甲方收取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否则乙方有权将其夹带品返运至甲方，所产生的费用及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义务及服务

1、乙方负责办理乙方所在地环保部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手续。

2、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效的、与甲方废物相关的废物收集贮存资质证明，乙方确保具备合规的废物储存及收集贮存设施。

3、乙方确保在接收甲方废物后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危废收集贮存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

4、乙方在收集贮存甲方废物时，需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乙方在与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应对甲方的危险废物进行初验，对于包装或盛装不完善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有权要求甲方予以重新包装、处理；对于甲方重新包装、处理，仍达不到危险废物包装标准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避免损失的发生，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

担。

6、乙方或运输人员进入甲方厂区范围内，应当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保证运输车辆整洁进入厂区，并且根据双方商定的运输时间、线路和运量清运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确保运输安全。

7、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非乙方原因发生安全或环保事故，乙方不承担责任。

8、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第六条、危险废物运输

1、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负责运输。

2、危险废物的运输费用双方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用确认单》约定进行结算。

3、危险废物运输之前，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危险废物转运至乙方厂区之后发生安全环保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将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甲方按实际交第三方处理量的收集贮存费承担违约金。

2、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则应向乙方支付未付价款3%的违约金，直至支付完毕之日，并承担实现债权所支出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等费用。

3、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收集贮存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地址及送达

1、合同各方任何一方具体信息（包含联系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的以原信息继续有效。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

- (1)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3) 甲方或乙方因合并、分立、解散、破产等致使合同不能履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甲、乙双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第(2)(3)(4)项之规定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条、保密条款

1、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

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在协商、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以后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2、该附件一属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禁止向第三方提供，如甲方未经乙方允许向第三方提供或协助第三方恶意伪造合同或合同附件；应向乙方承担 10 万元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其他条款

1、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3、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合同口头约定或录音等非正式形式的任何改动、修订、增加或删减均属无效。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原合同为准。

第十三条、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壹年自 2023 年 04 月 02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1 日止；

2、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第十四条、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行 号：3014 9100 0226

收款账号：4116 5699 9011 0015 3053 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中原路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83MA445TA089

传 真：0371-56670797

电 话：0371-56670797

电子邮箱：52130931@qq.com

税 号：91410183MA445TA089

注册地址：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一组

附件一：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费用确认单

根据贵企业提供的危险废物内容，经我企业综合考虑经营成本，向贵企业呈现费用如下：

甲方企业名称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起运地址		巩义市回郭镇创业大道小微企业园区 47 号				
甲方联系人		史前军		联系方式	152 3869 9908	
序号	废物名称	危险代码	年度产废量 (吨)	年度费用 (元)	包装方式	备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2500	密封桶装	甲方付费
2	废油漆桶	900-041-49			密封桶装	甲方付费
3	废抹布	900-041-49			密封桶装	甲方付费
运输方式		危 路 运		乙方服务联络	(0371-56670797) 151 3848 9784	
备注		1.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合同签订时甲方将上述年度费用 2500 元（大写贰仟 伍 佰 元整）汇入乙方指定帐号；合同期内乙方收集甲方 1.0 吨危险废物，超出部分按 12 元每公斤计费；甲方所产生的 HW29（900-023-29）废灯管转移到乙方场地后按 260 元每公斤另行支付给乙方收集再处置费用； 2. 运输服务：甲方按照所在地生态环境有关部门要求频率进行组织转移；危险废物的整理包装完整、装车由 甲方 负责，卸车由 乙方 负责； 3. 特殊约定：_____ 4. 本合同此页包含保密内容只供甲乙双方内部付款和存档，切勿借阅或传阅。				

甲方（盖章）：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名：史前军

2023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签名：史前军

2023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3MA445TA089

名称 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向文武
经营范围 收集、储存、处置危险废弃物原料；废旧电
池回收、加工、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
术咨询；环保设备研发与销售；工程项目
管理服务；环保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
营活动)
住所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一
组

注册资本 贰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2020 年 06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全国电子化登记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四 危废资质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新密环 许可危废字 01 号

企业名称 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一组
社会信用代码 410183MA445TA089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刘文武
法定代表人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鑫苑都汇广场A-1座1217
经营场所负责人 潘二强
经营场所地址 新密市新华路办事处杨寨村一组
危险废物类别：HW08
危险废物代码：900-214-08
经营范围：废矿物油
经营规模：10000吨/年
经营方式：收集经营
初次申请时间：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有效期限：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具体要求详见副本

发证机关 新密市生态环境分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日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持续推进小微企业产生危险废物收集 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分局，局属相关单位：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能力、利用处置能力和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工作方案》（豫环文〔2019〕245号）、《关于支持郑州建设国家中心城市若干生态环境政策措施的意见》（豫环文〔2020〕5号）有关精神，为减少危险废物对环境的污染，不断改善环境质量，经研究决定，在2020年和2021年开展小微企业（年产危废3吨以下）产生危废收集试点工作（以下简称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今年我市将继续推进收集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以创建“无废城市”为契机，以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为目标，以防范和化解环境风险为出发点，以“疏堵结合、

分步实施、联防联控、分类指导、行业自律、加强管理”为原则，建立起“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体系，有效解决我市小微企业多而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不及时、运输车辆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从而降低环境污染风险、逐步实现各类危险废物“就地分类收集、安全及时转移、实时全程监控”的规范化管理目标，有效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和处置行为，不断提升我市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二、试点单位选择

依据省生态环境厅豫环文〔2019〕245号文件中要求，按照控制环境风险、合理规划布局原则，严格选择条件，通过2年的试点运行和综合评估，经过集中讨论、筛选和研究论证决定，我市今年小微企业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单位仍选定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新密市）。

三、试点单位收集范围

按照“应收尽收、减少环境污染、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今年试点工作收集范围和种类将部分调整。试点单位主要对全市范围内机动车维修行业、喷涂行业、印染行业、实验室、金属表面热处理行业等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年产危险废物3吨以下的企事业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服务（收集危险废物的类别和种类见附件1）。附件中未尽的

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试点单位应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后，经授权方可开展收集活动。试点单位在试点期间收集过程中，其他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收集和经营企业优先于试点单位正常开展业务。

四、强化主体责任

两个试点单位要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收集主体责任，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有关规定，针对今年调整收集危废的类别、代码、数量，要在履行好 2021 年主体责任的基础上，进一步落实好危险废物贮存管理、运输工具人员配备、转移处置等制度，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试点工作期限为 2 年，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24 年 5 月 7 日。期间，市局将对收集试点工作进行后评估，实时跟进，根据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整完善。

五、落实监督管理责任

各分局要依法持续加强对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的环境监管，发现企业有不按规定虚报瞒报、私自倾倒、非法处置的违法行为，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机构要依法进行查处，并将处理情况上报市局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处。严查并整治个别企业只签订处置合同，致使危险废物超过 1 年或长期不转

运、不处置现象。发现此种现象必须要求企业立即转运处置，并依法对企业进行处理。为避免长途转运安全事故风险，降低环境污染风险，按照危险废物就近处置原则，我市产生危险废物的小微企业要委托我市试点单位或持有相关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收集、处置。各分局要定期与交通、公安等部门进行沟通，将小微企业申报转移情况通报交通、公安等部门，强化部门联动。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试点单位所在地分局做好对试点单位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并积极指导支持试点单位开展工作。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做好督查指导工作，重点加强对试点单位危废收集、贮存、转移和处置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到来源可追溯、贮存可查看、去向可跟踪。充分利用全市危废转移物联网信息系统做好试点单位的危废收集转移分析汇总工作，及时发现试点中存在的问题，及时协商，形成合不断提高危险废物监管能力。

六、狠抓落实，持续推进

为持续推进试点工作，规范危险废物产生、运输、贮存、处置全过程管理，降低 VOCs 产生浓度，不断改善我市环境质量，提出如下要求：

（一）坚持动态清零

各分局要强力推进，力度不减。要求辖区内小微企业每季度至少动态清零一次。坚决杜绝危险废物超过 1 年或长期

不转运、不处置现象。

（二）加强协调，主动对接

各分局要加强对两个试点单位的指导和支持，积极创造便利条件，协调试点单位在本地开展签订合同、收集业务。两个试点单位要主动与各分局汇报沟通工作，做好对接服务，每月要将签订小微企业合同数量和转移危废重量等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准确全面地汇报至开展业务所在地分局的固废（危废）管理部门。汇总时要求签订合同企业不漏1家，转移危废重量不漏1公斤。

（三）充分发挥物联网系统作用，提高危废转移效率

充分发挥和利用物联网系统，是推进试点工作的重要环节，是完善危废转移电子联单手续和日常监管的重要方面。在试点工作中，物联网服务要随时跟进，保障服务，充分发挥作用，以提高危废转移效率。

（四）加强政策宣传，引导企业转变观念

我市开展试点工作，是根据省厅政策授权和加强危废规范化管理的一个探索，逐步完善。个别小微企业环保意识不强，可能出现对开展试点工作配合意识不强。各单位执法人员要面向小微企业做好政策宣传，宣传固废法和有关试点文件，做好宣传工作，引导企业转变观念，不漏1家。对于我行我素，置之不理的企业，要依法进行处罚。

附件：1. 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集中
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仅限于提供环保备案

附件 1

河南省富利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试点收集种类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代码数量
1	HW02	275-008-02	2
		276-005-02	
2	HW03	900-002-03	1
3	HW04	263-010-04	3
		263-011-04	
		900-003-04	
4	HW06	900-402-06	3
		900-404-06	
		900-405-06	
5	HW08	900-001-08	8
		291-001-08	
		900-199-08	
		900-210-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21-08	
		900-249-08	
6	HW09	900-006-09	2
		900-007-09	
7	HW12	264-012-12	3
		900-252-12	
		900-299-12	
8	HW13	265-101-13	2
		900-015-13	

9	HW14	900-017-14	1
10	HW16	231-002-16	2
		900-019-16	
11	HW17	336-063-17	2
		336-064-17	
12	HW23	900-021-23	1
13	HW29	900-023-29	2
		900-024-29	
14	HW34	900-349-34	1
15	HW35	900-399-35	1
16	HW36	900-030-36	2
		900-032-36	
17	HW49	772-006-49	7
		900-039-49	
		900-041-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18	HW50	772-007-50	3
		900-048-50	
		900-049-50	

附件五 检测机构资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G1DNI4U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杨崇喜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城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路南100米院内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10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六 检测报告



221605020326
有效期2028年7月26日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TIE230266101655

项目名称: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噪声

报告日期: 2023 年 02 月 22 日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凡注明数据来源为“非本公司检测数据”的，我公司均不对其负责。
- 7、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数据负责。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长安大道与夏耘路交叉口路南 100 米院内 2 号

电 话：0375-3383799

邮 箱：henanqianzhichen@126.com

1 概述

受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2月18-19日对该公司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和检测。根据现场采样情况和检测数据编制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工况调查

验收检测期间,对该项目建设和生产情况进行调查,检查主要环保设施是否按设计、环评、批复要求建设,环保设施是否能够正常运行。

2.2 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见表2。

表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 (有组织)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E112°51'26" N34°41'52")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周期,每 周期检测3次
	UV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E112°51'26" N34°41'52")		
废气 (无组织)	厂界外上风向设1个参照点(E112°51'28" N34°41'51")、下风向设3个监控点 (E112°51'25" N34°41'53")	非甲烷总烃	连续检测2天,每天 检测3次
噪声	东厂界(E112°51'27" N34°41'52")	厂界环境噪声	连续检测2天,每天 昼、夜各检测1次
	南厂界(E112°51'26" N34°41'51")		
	西厂界(E112°51'25" N34°41'52")		
	北厂界(E112°51'26" N34°41'53")		

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

本次检测采样及分析均采用国家标准分析方法,方法来源和所用仪器设备见表3。

表3 检测方法和所用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 检出浓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9790II 气相色谱仪	0.07mg/m ³ (以碳计)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4 检测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检测: 所有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质量控制。

4.2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4.3 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4 检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 检测结果

5.1 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 该项目正常生产, 各项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运行工况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表

采样时间	生产负荷(%)
2023.02.18	86.5
2023.02.19	88.5

备注: 生产负荷由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5.2 废气有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 5-2。

5.3 废气无组织检测结果详见表 5-3。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5-4。

表 5-2 废气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8	1	5.26×10 ³	48.2	0.254
		2	5.34×10 ³	45.1	0.241
		3	5.55×10 ³	43.6	0.242
		均值	5.38×10 ³	45.6	0.246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8	1	6.15×10 ³	4.22	0.0260
		2	6.33×10 ³	4.15	0.0263
		3	6.25×10 ³	4.36	0.0273
		均值	6.24×10 ³	4.24	0.0265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3.02.19	1	5.33×10 ³	46.5	0.248
		2	5.24×10 ³	48.4	0.254
		3	5.36×10 ³	46.2	0.248
		均值	5.31×10 ³	47.0	0.250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023.02.19	1	6.37×10 ³	4.25	0.0271
		2	6.15×10 ³	4.16	0.0256
		3	6.28×10 ³	4.35	0.0273
		均值	6.27×10 ³	4.25	0.0267

表 5-3 废气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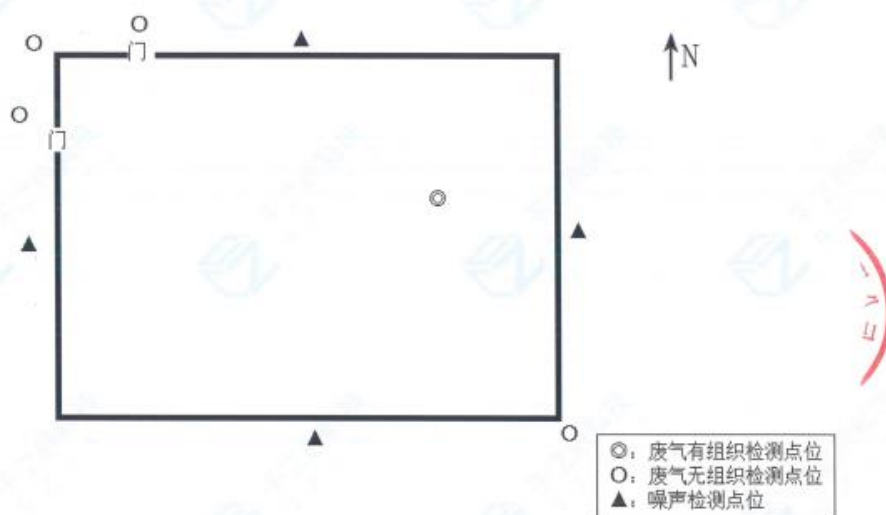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非甲烷总烃(mg/m ³)		气象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3.02.18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	0.45	0.89	温度: 5.8℃ 气压: 102.5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	0.89		
	厂界外下风向 4 [#]	0.7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³)		气象
	采样点位	点位测定浓度	排放浓度	
2023.02.18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6	0.86	温度: 8.4℃ 气压: 102.2kPa 风速: 1.5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74		
	厂界外下风向 4#	0.86		
2023.02.18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7	0.87	温度: 12.8℃ 气压: 101.8kPa 风速: 1.1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7		
	厂界外下风向 3#	0.63		
	厂界外下风向 4#	0.77		
2023.02.19 第一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5	0.82	温度: 4.9℃ 气压: 102.6kPa 风速: 1.9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8		
	厂界外下风向 3#	0.69		
	厂界外下风向 4#	0.82		
2023.02.19 第二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1	0.85	温度: 9.6℃ 气压: 102.1kPa 风速: 1.4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85		
	厂界外下风向 3#	0.66		
	厂界外下风向 4#	0.74		
2023.02.19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 1#	0.49	0.88	温度: 12.7℃ 气压: 101.8kPa 风速: 2.0m/s 风向: 东南 天气: 多云
	厂界外下风向 2#	0.63		
	厂界外下风向 3#	0.79		
	厂界外下风向 4#	0.88		

表 5-4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东厂界 1#	南厂界 2#	西厂界 3#	北厂界 4#
	测量时段				
2023.02.18	昼间噪声 dB(A)	54	54	56	54
	夜间噪声 dB(A)	46	43	45	42

附: 采样点位布局图



编写: 牛晶晶 审核: 袁梓博 签发: 陈伟
 日期: 2023.2.22 日期: 2023.2.22 日期: 2023.2.22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件七 专家验收意见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06 月 19 日，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验收组现场查阅核对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位于巩义市产业集聚区小微企业园，租用巩义市天鑫冶金材料厂成品仓库及办公室 6000m²。本项目产品为新型中空板、周转箱。本项目新型中空板生产工艺：原料—混料—挤出—冷却定型—热处理、冷却—裁切；周转箱生产工艺：中空板—印刷、模切—焊接—包装—成品。工程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 06 日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审批文号为巩义环建审[2022]45 号。

二、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企业核实，本项目验收范围为新型中空板、周转箱生产线，产能为 75 万平方米，本项目进行分期验收，因此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挤出、焊接工序、印刷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为循环冷却水，循环冷却水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挤出线成套设备、模切印刷机、超声波焊机、等设备运转噪声，噪声源强为 75~80dB（A），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可降噪 20dB（A）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灯管、废催化剂、废包装袋、废边角废料及残次品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和废活性炭。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05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给废品回收站；边角料及残次品产生量为 2.5t/a，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55t/a，经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69t/a；印刷机喷头擦拭抹布产生量为 0.0025t/a；废水性喷墨印刷油墨桶产生量为 0.007t/a；项目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5. 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5m³）预处理后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本项目新增出厂废水排放量为122.4m³/a，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49t/a、NH₃-N0.0004t/a。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638t/a。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试运行期间，委托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2 月 18 日—2023 年 02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监测。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的要求，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实施竣工验收监测的要求。

2、经现场勘察，项目挤出、印刷、焊接、和危废间产生的废气抽出后采用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

4、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及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5、经现场勘察该项目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灯管（不含汞）收集后定期送至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收集后，送至垃圾中转站集中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统一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现状监测报告，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均可以实现达标排放；项目无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污水管网排入回郭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PVC 颗粒在加热挤出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挤出、印刷、焊接、和危废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引至 1 套 UV 光解催化氧化处理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表 1 要求：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text{kg}/\text{h}$ 的要求；厂界噪声经厂房隔声衰减后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结论

对照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结合对现场勘察，本项目建设按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要求，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决定；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项目不属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本项目未受到环保管理部门相关处罚；验收报告编制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技术规范；建设内容均符合其它相关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等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危废及车间卫生日常管理。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下表）

附件八 签到表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平方米新型中空板、周转箱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份证号
组长	邵天	河南天之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13938598758	410181199610316936
成员	邵金杰	巩义市绿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经理	15343712827	4101811978XXXX7252
	祝凯峰	河南农业大学	副教授	1352643713	4103241977XXXX2519
	包祥俊	河南金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303861905	41152119860722XXXX

附件九 公示

